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涂哲豪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tch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14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25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6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0月18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852900號開會通知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126次委員會)。

正本：王主任委員啓川、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小組)、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6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14時00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

盧浩業

涂哲豪

王亮文

記錄：靳錫嫻

葉怡嘉

侯佩錡

出席委員：蘇俊傑副主任委員、陳志宏委員、黃恩宇委員、黃欣璟委員（請假）、林碩彥委員（請假）、施邦興委員、李佩芬委員（請假）、賴文泰委員、盧正義委員（請假）、陳啟仁委員（請假）、麥仁華委員、張永義委員（請假）、卓永富委員、許玲齡委員、黃吉村委員（請假）、許錦春委員（王美樺代）、曾品杰委員、孫嘉良委員（林永慶代）、陳志鶴委員、林尚瑛委員、沈秀珍委員

出席聯席委員：陳信村委員、朱安凱委員、張貴財委員、羅仲廷委員

出席幹事：陳玉媛執行秘書、羅燦元幹事、鄭志敏幹事（請假）、張舜華幹事（請假）、賴祈延幹事（請假）、李冠儒幹事（請假）、洪璋澤幹事（請假）、李惟義幹事（請假）、許豪修幹事（請假）、盧浩業幹事（預審幹事）

列席申請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宋國宗、史鈞棠；鑲揚國際建設有限公司—鍾仍慧；蘇宥彤君—蔡德祿；林秀惠君—許鈺裴；蔡志璋/高嘉鴻/吳玉娟君—吳玉娟

列席設計人：群旺建築師事務所—謝慶旺；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郭榮煌；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明；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上立、賴育成；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子森；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梁慶源、沈鈺峰

四、審議案：

第一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310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226.19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物南向設有陽台、柱、梁等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部分，突出 $\sqrt{H}/2$ (4.75 米)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4. 基地南、北側退縮地植穴設計長度大於 1 公尺部分，為避免阻隔開放空間，請修正留設適當開口供出入使用後，委員會原則予以同意，另請於西側再補植喬木。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結構部分需經預審小組結構委員確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其餘部分並依預審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授權建管處審定。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C10 柱長寬比 0.4 之限制，請依混凝土結構規範 15.5.1 辦理。
- (二) 依結構平面圖所示，牆體偏右側有質心剛心偏離造成扭轉之問題，請補充分析結果說明。
- (三) 3-Line 及 4-Line 雙牆式雙長柱，中間連接樑之剪力如何處理，請檢討，並補充分析設計結果確認斷面可行。
- (四) X 向 B8 樑下 WS1 傳力樓板由於電梯及樓梯開口，請檢討其有效性，並補充分析檢核說明。
- (五) 一樓挑高 8 公尺，其中夾層樑深僅 60 公分，請檢討軟層效應，並補充分析檢核結果。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六) 5-Line 在地上層有兩個單跨度 G10，建議 C11 柱間加一主樑，使其成為三跨度之結構。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七) P2-10，建議增加屋頂綠化面積。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八) P2-10，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 (九) P2-18，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似與基礎回填區重疊，敬請釐清。
- (十) P4-1-1，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 (十一) P4-2-2 及 P4-2-3，景觀陽台剖面圖所示扶手高度為 110 公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8 條規定檢討並標示；另建議採用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照顧植栽。

陳志鶴委員

- (十二) B1F~B3F 編號 48、99 及 140 等 3 部橫向停車位使用不方便，建議取消改成充電設備。

賴文泰委員

- (十三) B2F~B3F 編號 57 及 108 等 2 部角落靠邊的停車格請確認停車是否有問題。

許玲齡委員

- (十四) 建築立面色彩過於沉重，夜間照明較無特色，建築立面配色及外觀應與周邊歷史背景意象呼應，創造中都地區建築物指標及特色。
- (十五) 中都濕地並無種植落羽松，落羽松為外來植物，建議植栽選擇仍以原生樹種為原則。
- (十六) 南北兩側退縮地所留設延續性的植栽帶有益於都市景觀及植栽生長性，但建議仍應留設適當開口供出入。

陳志宏委員

- (十七) 建議西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與公有人行步道整合設計，統一留設較寬的人行空間。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八) P2-9，植栽剖面圖格柵牆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檢討，並補充游泳池長短向剖面圖，俾利核對游泳池、太陽光電設施與格柵牆關係。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十九) 請於基地出入口前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二十)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二十一) 請確實依本局 175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二案：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156 地號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羅仲廷委員及朱安凱委員為本案審議事項之當事人，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809.09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物南、北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98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4. B1F 機車停車區東側出入口請調整與上坡起點有適當距離之位置，西側 2 處出入口請加設警示安全設施。
5. 地面層東側休憩座椅以不影響消防救災空間，移置景觀花台或水池側適當位置。
6. 景觀綠化豐富性及 1 樓裝卸車位迴轉動線檢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二層平面圖，C1、C2、C3、C4、C10、C11、C12 結構柱擴增之量體太大，已足以大幅改變原柱核心之勁度，請補充說明結構分析如何考量或處置。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內設置水池，同意設置。
- (三) 一層平面圖設置之裝卸空間，其出入動線應檢討合理性。

陳志鶴委員

- (四) B1F 機車停車區出入口與車道上、下坡處衝突點，建議東側調整機車出入口遠離適當距離，另西側 2 處出入口加強安全警示燈誌。

黃恩宇委員

- (五) 本案基地西南角有設置高層建築消防救災空間，是否需要檢討尺

寸，以及該空間上的三組休憩座椅，是否有疑慮？

許玲齡委員

(六) 紅辣露兜非屬開展型樹種，景觀綠化會顯得太薄弱，建議增植株樹，並該側植栽綠化應再加強，以增加豐富性。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

(七) 裝卸車位(出入口緩衝空間)應有適當的車輛迴轉空間，請合理檢討迴轉動線並於圖面標明。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八) 無意見。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九) 基地出入口前所繪設網狀線及反射鏡，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一)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77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三案：梁慶源/沈鈺峰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23-361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乙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本案變更設計部分核備；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准予核發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預審核定本。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1.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2. 本案於地下二、三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及部分機械式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3. 基地車道出入口，除增加警示設施外應配合路口紅綠燈號管制進出，以維護交通動線安全。
4. 為使沿街步道開放空間有效使用與可及性，基地西側開放空間請規劃通往東側開放空間之步道，且寬度至少 2 尺。另位於 15 米計畫道路側通往東側開放空間之兩株喬木，請調整位置，並於明顯處加設指示牌。
5. 北側開放空間請再增加使用者之機能性，避免成為景觀死角。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一層結構平面圖，右側 Bex 大樑有極深樑問題，請說明如何處置。
- (二) 一層結構平面圖，建議 C1Ba、C4Ba、C7Ba 三柱底加水平方向樑。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三) 地下層結構平面圖，C1BA、C4BA、C7BA 長柱之間，雖有邊樑但圍束不足，請補雙樑配置。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四) P2-6-2，臨接 8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留設主要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公益性應再加強。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五) P2-6-14，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未繪製剖面與標示高度，敬請修

正。

(六) P4-2，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七) P5-8-6，景觀陽台設水龍頭，建議採用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照顧植栽。

許玲齡委員

(八) 本案大喬木植栽覆土深度不足，如樟樹、檸檬鞍、青楓，請修正。

陳志鶴委員

(九) 地下一層車道進出動線複雜，請增加相關警示燈設備。

陳志宏委員

(十) 南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可及性過低。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一) P2-5，本案基地東南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 8 米未開闢計畫道路，建議依「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及「高雄市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規定，面前道路未開闢完成者，施設 U 型溝並鋪設 3.5 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十二)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 107 年第 8 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四)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76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四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3-4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095.12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地下二層編號 50~57 機械停車位請改為平面停車。
4. 垃圾車臨停位置請依委員意見調整至適當位置。
5. 地面層車道出車喇叭口弧線請加大，使車輛出基地前即可提早右轉，降低行車危險性。
6. 退縮騎樓地植栽請往基地內調整，人行步道留設於外側與公有人行道整併，提供更寬闊安全之人行動線。
7.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 筏基層結構平面圖，Y 向 1-Line 筏基樑由於機械停車坑不連續，請檢討補地中樑。
- (二) 筏基層結構平面圖，筏基樑建議 Fb4 寬度放大至與 FB4 同寬，並補充檢討地下室外挑區之反力問題。
- (三) 一層結構平面圖，一樓管委會空間等牆量明顯比二樓為少，且一樓挑高 5.3 公尺，請補充檢討牆量比不足之軟弱層問題。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四) 筏基層結構平面圖，連續壁厚度 50 公分，因機械停車故無 BS 版，請考量無 BS 版因素之壁體設計。
- (五) 地下二層結構平面圖，地下二層於 1-Line 因機械停車，故 Y 向於 1-Line 皆無地樑配置，建議此部分採地反樑設計之。
- (六) 一層結構平面圖，一層樓高 5.3 公尺，牆厚請依 H/30 規定加強牆壁之厚度。
- (七) 屋頂層結構平面圖，屋頂造型框架 4-Line 為 9 公尺高，在 X 向無側

撐，請補充檢討。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八) 本案容積移轉書面資料為 15% 亦或 30%，請釐清。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九) P2-17，屋頂設有太陽光電板，建議下方設置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另本案申請容移 30% 與高雄厝等容積增量措施，建議設置適量屋頂綠化以提高公益性。

(十) P2-20-2，景觀陽台覆土區與主樑重疊部分，依 P2-20-5 所示邊樑上方並無覆土，覆土深度不足部分應扣除，敬請重新檢討綠化面積。

陳志鶴委員

(十一) 地下一層編號 10、11 前方為坡道進出不易，建議調整為機車位；另截水溝位置請確認。

(十二) 地下一層車道出入口與機車區出入口衝突，建議調整機車停車區出入口位置。

(十三) 地下二層機械停車出入動線不建議位於車道坡道處。

(十四) 地面一層車輛進入基地處容易遭後方車輛追撞。

陳志宏委員

(十五) 平面大車位編號 10、11(地下一層)與機械車位編號 53、54、55、56、57 進出停等空間與車道坡重疊，恐有安全之虞。

黃恩宇委員

(十六) 修改後的垃圾車臨停位置，比修改前更不理想，占用車道，且非常鄰近坡道，並擋住唯一的電梯間出入口。

(十七) 目前規劃之垃圾車臨停位為 550*250，但圖面上尺寸似乎不足 550*250。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八) 無意見。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十九) 本案依第 175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三十九)回復已於 P2-3-2 補充車道出入口與內側路口距離，查所述距離與圖說不同，請確認。

(二十) 本案依第 175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回復說明未來將責成樹木所有人或管理人修剪部分請確實執行，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

(二十一)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二)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75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五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左營區新華段3地號1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797.12平方公尺)核定函。
- (二)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志鶴委員

- (一) 本案店鋪停車位是否提供外來客使用?請於圖面標示清楚。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二) 本案依第175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十五)回復本案實設81席機車位，惟該數量明顯不足實際需求，請增設實設機車位。
- (三) 查本案戶數108戶且有3戶店鋪設計，依P2-5-12基地衍生分時停車需求推估表，3戶店鋪尖峰時間需8席，請補充說明店鋪衍生需求估算資料。
- (四) P2-5-12本案估計集合住宅最大需求74席，請補充說明74席估算方式及相關資料。
- (五) 本案依第175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十九)回復已修正汽車動線，惟該動線易與橫向道路來車發生碰撞並與停車場離場機車動線交織，請檢討行車動線。
- (六) 基地出入口前所繪設網狀線及反射鏡，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七) 請用大範圍圖面說明基地與外部環境(其他建物出入口)關係，並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之距離，以檢視基地開發後對動線交織影響。
- (八)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九)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175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六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一小段
257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437.0 平方公尺) 核定函。
- (二)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三) 地面層請保留機車位供店鋪使用。
- (四) 請加強地面層燈具照明。
- (五) 本案於地下二、三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七)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許玲齡委員

- (一) 石楠品種很多，有開花及不開花的品種，有喬木及灌木品種，本案選擇的品種名稱為何?考量整體景觀豐富性，建議選植開花喬木品種。

蘇副主任委員俊傑

- (二) 臨 4m 計畫道路側植穴花台是否需退縮 1m 後設置，請洽建管釐清。

工務局建管處 (書面意見)

- (三) 無意見。

交通局 (含書面意見)

- (四) 本案依第 175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二十)回復本案已於 P2-7-5 補附停車需求及供需比檢討，惟查其僅說明汽車達一戶一車位，並未檢討機車停車位供需比，請亦補足機車實設停車位達一戶一車位。
- (五) 請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六)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 (書面意見)

- (七)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5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七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中段 255 地號土地補教托育、兒童福利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中庭請選種適當展開型喬木，並搭配開花植物，營造兼具學習與休憩之空間。
- (二) 轉角入口造型牆與花台位置請調整增加退縮空間，設計兼具前庭廣場及家長臨停接送需求，避免產生車輛外溢影響周邊交通。
-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志鶴委員

- (一) 基地內停車空間主要提供內部教師使用，請增加家長接送臨停空間，並將接送區停車動線納入考量，避免衍生接送暫停外溢影響周邊交通。
- (二) 轉角入口廣場面積廣大，建議調整轉角入口設計，增加接送臨停空間。

蘇俊傑副主任委員

- (三) 轉角景觀造型牆建議往兩側計畫道路側移動，加大廣場空間及增設臨停空間。
- (四) 托嬰中心與幼兒園法令上是否須獨立動線？

黃恩宇委員

- (五) 托嬰中心進出是否需要獨立動線？建議考量逃生動線與使用機能便利性，將托嬰中心空間與基地內部動線整合與連通。

許玲齡委員

- (六) 本案主體內部中庭使用性質上為多功能性用途，其綠地範圍內選種台灣赤楠之用途為何？高雄屬熱帶型氣候，建議將使用目的納入設計考量，更換傘蓋型之樹冠喬木，如雨豆樹，除能創造與營造空間感外，有助於孩童於樹下學習及空間多元性使用。
- (七) 本案作為補教托育使用，基地植栽配置請考量景觀多樣性，增加開花性草花或灌木樹種，促使提升整體景觀活潑度及色彩豐富度。

陳志宏委員

- (八) 臨路口 4 株喬木建議調整位置，以維持轉角人行暢通。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九) 請於上下學及其他家長接送時間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以維學童及用路人交通安全。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4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